

中 華 大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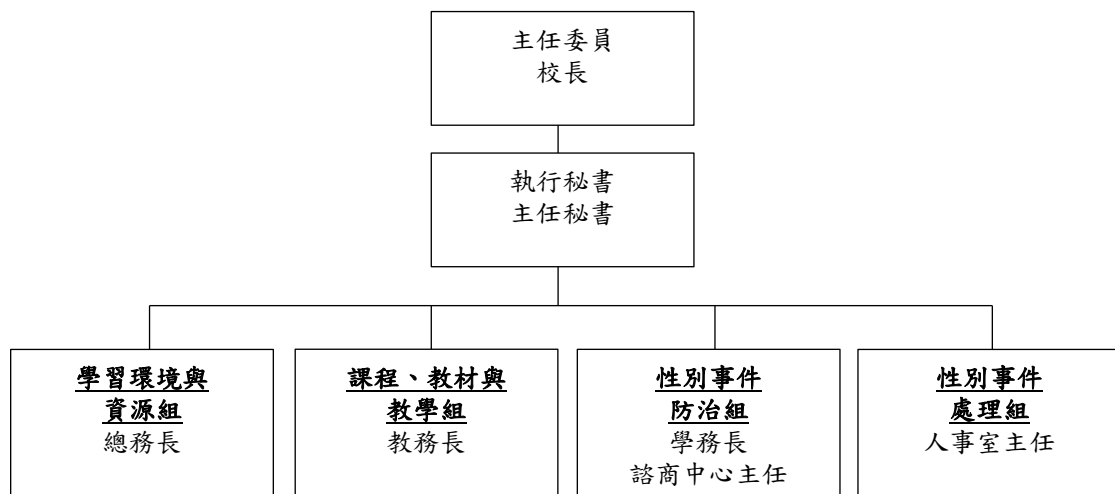
製定單位：秘書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ACO-2-001
公佈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		頁次：1

94.1.5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5.4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4.18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7.1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議通過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3.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議通過
113.9.9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9.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平會議通過
114.10.27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師、職員工、學生及其他受僱人建立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就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之相關問題採取防治措施，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6 人、職員工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1-2 人、學生代表 2 人，必要時得聘請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 1-2 人為遴選委員，並由校長依下列方式遴聘之：

-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 1-2 名，由校長遴聘之。
 - 二、職員工代表由職工推選產生。
 - 三、家長代表由主任秘書推薦有意願的學生家長，由校長遴聘之。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 1 名。
 - 五、專業人員由校長於本校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遴聘。
- 前項一及二款之委員任期二學年度，三至五款之委員任期一學年度，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審議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免出席會議。
-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負責本委員會對外之統一發言，並代表本委員會列席校務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教師代表宜包括具有性別、社會、法律、心理及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識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委員會業務，另指定行政人員一名，兼辦本會之行政事務。並請人事室、學務處（諮商中心）協辦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通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負責，所需經費及人員另以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1. 性騷擾防治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3. 性別平等工作法
4. 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要點
5.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